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C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自願撤銷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通過。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i)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1)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有條件建議；及(2)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接納表格；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訂立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8號靜安中心西區7樓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為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如下批准：

- (i)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該計劃；及
- (ii)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		
	合計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366,170,533	366,170,533 (100%)	0 (0%)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366,170,533	366,170,533 (100%)	0 (0%)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股份數目（即0股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即544,028,339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0%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所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正式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於法院會議所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正式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均已符合。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5,182,185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544,028,339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3.00%；(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4,028,339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3.00%；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544,028,339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3.00%。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701,353,846股股份，而首創華星(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19,8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721,153,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7.00%)。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由於要約人及首創華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因此，要約人及首創華星均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Unichow及Smart Win均已承諾並已分別根據Unichow不可撤銷承諾及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日期，Unichow持有94,393,9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6%)，Smart Win持有198,790,2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71%)。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經執行人員確認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投票：(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

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行事的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均未在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的股份除外，而該等客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知悉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已發出投票指示，而該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對此並無投票酌情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所有其他董事亦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8號靜安中心西區7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合計	贊成	反對
「動議：(i)為使該計劃(載於計劃文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謹此批准由於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上文第(i)項同時，謹此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1,085,476,379	1,085,476,379 (100%)	0 (0%)

因此，旨在(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多數票正式批准。

由於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維持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65,182,185股。

Unichow及Smart Win均已承諾並已分別根據Unichow不可撤銷承諾及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經執行人員確認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投票：(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行事的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均未在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的股份除外，而該等客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知悉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已發出投票指示，而該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對此並無投票酌情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均為董事)亦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該建議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生效及該計劃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解釋備忘錄內「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b)及(c)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就該計劃項下的權利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該計劃
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確定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接納表格及永續

可換股證券要約結束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3).....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款項及就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

要約項下的款項進行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5).....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該時間及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該計劃項下的資格。
2. 該計劃將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後生效。
3.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0樓。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5.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有關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價的付款將於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支票向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

6. 倘於以下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若於生效日期或寄發該計劃下註銷價及／或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下要約價的付款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若於生效日期或寄發該計劃下註銷價及／或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下要約價的付款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21,153,846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7.57%。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21,153,846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7.00%。此外，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66,976,636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166,976,636股股份)及905,951,470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905,951,470股股份)。除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Unichow不可撤銷承諾及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外，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濤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裴濬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包括秘勇先生、孫寶傑女士、鄧文斌先生、徐卓先生、于學奎先生、秦怡女士、穆志濱先生、黃自權先生及范書斌先生。

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